

約伯記信息(七)

第三輯講論：廿八至卅一章

約伯的自義

在前一段裏約伯對朋友們顯示，不但你們能唱屬靈高調，我也能；不但你們能讚美神，我也能！當我們讚美時，很希奇的，不知不覺地就調整了和神的關係，就好像雅歌中的經歷：「不知不覺，我的心將我安置在我尊長的車中。」（歌六：2）讚美是把神放在神的地位上，把我們自己放在人的地位上，所以就自然地調整了與神的關係。

廿六、廿七章是約伯屬靈上的關鍵，廿八至卅一章是約伯的獨白，分為四個題目：

- 一，感歎朋友無力安慰他，他感歎：「智慧難尋」；安慰人需要神的智慧（廿八章）
- 二，想起以前榮耀的光景（廿九章）
- 三，他為著現在的痛苦悲吟（三十章）
- 四，他所受的苦，和他的公義不相稱（卅一章）

約伯的感慨——無人安慰

約伯不知不覺又回到以自己為中心了，他仰望神的時候，說話很不錯，他一看別人，無人能安慰，再看自己，無論是從前的光景或現在的慘況，他都回到自己身上！一個人不活在自己裏真是難啊！約伯的不滿、忿怒都是由此而產生的結果。約伯的自義是他的病根；因為他太好了，所以他常常覺得自己好。什麼是自義呢？自義就是自己覺得出公義，自己覺得作了件好事。這與公義不同，真正的公義善行，自己沒有感覺有什麼了不起，反而是人家覺得好。

現在我們來看看約伯說些什麼？我們挑幾節經文來讀。在廿八章裏，第一段從1到3節，我們讀第1, 2, 4, 6, 9-11節。

智慧難尋

「銀子有礦，煉金有方。鐵從地裏挖出，銅從石中鎔化。……在無人居住之處創開礦穴，過路的人也想不到他們；又與人遠離，懸在空中搖來搖去。……地中的石頭有藍寶石，並有金沙；……人伸手擊開堅石，傾倒山根。在磐石中鑿出水道；親眼看見各樣寶物。他封閉水不得滴流；使隱藏的物露出來。」

那時候就有冶金業，這幾節經文都與礦冶有關，如果有人研究冶金史，一定不能放過約伯記，這裏已經提到用鐵器了，以後我們看見士師時代使用鐵器，那是更晚的事。

一般來說，多數人認為鐵器在銅器之後，因為煉鐵需要更高的溫度與技術。但是聖經好像不支持這樣的說法。可能神造亞當、夏娃時，或者再不多久，到士人該隱時，同時就有銅器和鐵器了（參創四：22）。摩西出埃及時，在會幕中大量使用銅製品。摩西的時代遠在約伯之後，那時冶金工業已發展到相當進步了。

每樣東西都有蹤跡可尋，在約伯的時代，他們已經懂得礦脈，你要金子可以開礦，尋找各樣寶物，可以從地而出。除了礦藏，地也能出糧食，又說：「地內好像被火翻起來。」這些話，今天從科學角度來看，不能不叫人驚異，當時竟有這樣的知識！

12節：「然而智慧有何處可尋，聰明之處在那裏呢？」

從這節開始，約伯推崇智慧的價值，無一寶物可比！如果有個地方叫我們能去得著智慧，得著聰明，那就簡單了。不僅智慧的價值遠勝金銀，它的來源也是隱匿的，人尋找智慧，只落得個「風聞其名」（23節）！約伯的痛苦，沒有人有智慧能說出原因。神自始至終沒有啓示他，背後有撒但的攻擊。

羅十一：33-36：「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。祂的判斷，何其難測！祂的蹤跡，何其難尋！誰知道主的心，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誰先給了祂，使祂後來償還呢？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、依靠祂、歸於祂。」

這句話在約伯記下文（三十六章中）是最早出現的。約伯感歎智慧難尋。現在我們細細來欣賞：

十八：13-12節「智慧的價值無人能知，在活人之地也無處可尋。深淵說，不在我內；滄海說，不在我中。智慧非用黃金可得，也不能平白銀為他的價值。俄斐金，和貴重的紅瑪瑙，並藍寶石，不足與較量，黃金，和玻璃，不足與比較，精金的器皿，不足與

智慧的源頭

23-28節：「神明白智慧的道路，曉得智慧所在。因祂鑿發直到地極，遍觀普天之下；要為風定輕重；又度量諸水。祂為雨露定命令，為雷電定道路。那時祂看見智慧，而且述說；祂堅定，並且查究。祂對人說，敬畏主就是智慧，遠離惡便是聰明。」

約伯講這些話，與箴言書完全是一個口味，一個語氣，完全是同一個發現，這實在是聖靈的工作。箴九章，十四章和這裏第28節講的「敬畏主就是智慧，遠離惡便是聰明。」幾乎完全一樣。

約伯記的這句說出處何在呢？有兩個可能，第一，或者箴言書抄約伯記，或者約伯記抄箴言書；第二，或者寫書的人，各人從啓示而得，得到一樣的結論：神是智慧的管理者。

這一章，約伯歌頌智慧，他先感歎朋友沒有智慧，自己也不知道智慧，但是他否認神有智慧，神也知道智慧從何來（第23節）。他是敬畏神的人，作了結論：「敬畏主就是智慧，遠離惡便是聰明。」他還是持守他的純正。在這裏我們注意到一件妙事，雖然神憐憫他，叫他在大轉彎中，但是他還是永遠不忘記自己是什麼。他一想到自己，自義、自愛、自憐、自

兌換。珊瑚、水晶，都不足論，智慧的價值勝過珍珠。古實的紅璧璽，不足與比較。精金，也不足與較量。智慧從何處來呢？聰明之處在那裏呢？是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隱藏，向空中的飛鳥掩蔽。滅沒和死亡說，我們風聞其名。」

這是一段美麗的詩。從聖經的整體來說，耶穌是「智慧之子」。舊約中「智慧」是一個特別的詞，約伯記中的「智慧」是否與箴言書、傳道書相同，都擬人化了呢？約伯記歸作智慧書，並且排列第一本，一定有道理的。這道理就是因為它提供了人在受苦中的智慧，約伯找不到智慧的本身，但這並不表示，約伯在受苦中沒有神的智慧。

舊約中，有的版本，詩篇放在智慧書第一本，有的箴言作第一本。五卷書都是智慧書，不是因為它們都是用詩體寫法，是因為它們的內容：這是在人在受苦中得著的智慧（伯），人在與神的交通中得著的智慧（歌），人在生活中，經歷神智慧的結晶（箴）。傳道書尤其是看透一切事物在虛空之中的大智慧，詩篇充滿了屬靈的經歷與智慧。

約伯說智慧無處可尋；但是從屬靈的觀點來看，神是智慧的源頭，超越新約和舊約。但是如何尋法呢？

誇，自己又完全出來了。

我們注意到，這是約伯最深奧的問題，約伯記的作者引我們觀察，從第一章第二節開始，就說約伯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，聖經沒有挑剔他的行為有缺點，他實在是少有的正直人。只是他對自己的欣賞成了他最大的問題。神就是要對付他這一點。他與朋友辯論時，必定要說：「至於我如何如何。」這就是他的難處了。

約伯自愛——昔日佳景

廿九：2「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分，如神保守我的日子。」他撫古思今，今非昔比，一個人落在自己裏面，這是必然的表現。

第9—11節：「奶多可洗我的腳，磐石為我出油成河。我出到城門，在街上設立座位。」

他想起從前就難過。城門口是最尊貴之處，波阿斯為路得辦契約時，有十個長老坐在城門口，定斷這件事情。約伯是坐在城門口的人，他的地位尊貴，正如第8—12節形容的：

「少年人見我而迴避，老年人也起身站立；王子都停止說話，用手摀口；首領靜默無聲，舌頭貼住上

如此，所以你看下一節：

23節：「我說話之後，他們就不再說；我的言語像雨露滴在他們身上。」

約伯是一個「說最後一句話的人。」有些人不如約伯，但是也想作這樣的人；你與他講什麼話，他都有最後一句話。我有一個親戚就是這樣，無論你講天南地北，天文地理，他都知道，都比你強，每次他都要把話講完。我們看出這是一種性格上的難處。約伯雖好，恐怕他的好也養成了他這樣的難處。

我們又讀到使徒行傳中開會、倒底外邦人是否要受割禮。辯論已多，最後雅各講了話，就結束了。從正面來看，教會中也要有人作結論。可能約伯也是這樣的人，但是他的話裏酸酸甜甜，百味俱全！我們再讀下去，「欣賞」他講的什麼話：

23—25節：「他們仰望我如仰望雨；又張開口如切慕春雨。他們不敢自信，我就向他們含笑；他們不使我臉上的光改變。我為他們選擇道路，又坐首位；我如君王在軍隊中居住；又如吊喪的安慰傷心的人。」

約伯真是了不起，他有天然的美，天然的好，天然的智慧、良善、同情、能幹，也有領導能力。王子看見，他用手摀口，不敢說話；首領靜默無聲，舌頭

貼住上脛。耳朵聽我的，就稱我有福；眼睛看我的，便稱讚我。」

路加福音裏，聖靈感動馬利亞說：「萬代要稱我有福。」這裏約伯自己說：看見我的稱我有福。這兩句話看來相似，味道差多了！

25—27節中，他更是描寫自己作的事情有多少！約伯有很重要的地位，在那個社會中是安定的力量；以前他的確是很有智慧的安慰者，他所幫助的人真是不少！困苦人、孤兒、寡婦、將亡者、瞎子、癩子都受他的惠！他主持公義，拔刀相助。

28—32節：「我便說，我必死在家中，必增添我的日子，多如塵沙；我的根長到水邊，露水終夜灑在我的枝上；我的榮耀在身上增新，我的弓在手中日強。人聽見我而仰望，靜默等候我的指教。」

所有的驕傲都從這裏出來：他如同社會中公義的太陽，使人不得不佩服；但是他的話中充滿了自傲，念念不忘自己的美德，以前的景況實在是美好。第30節中那「我便說」三個字真是傳神，他已經自己判定、他必有的結局。他對自己是滿有把握，對於自己的成就是沾沾自喜，他好到一個地步、神都要敬他三分！（不過他不敢這樣說罷了！）他是眾人公義的仲裁者；他不僅自己以為公義到一個地步，人人也都公認

貼住上脛。他真作了不少善事：拯救孤兒，因乏人，將要滅亡的窮乏人，並且查明他們的案件，無怪人人敬重他了。

問題也就出在這裏：一個人作了好事，件件都記住，就有問題。林前十三：5「愛是不計算。」（原文）這幾個字倒過來唸也成：「算計不是愛。」我們的難處是，凡是作了好事，都記得，作了壞事都忘記了：某年某月，我為弟兄買一元錢公共汽車票，我會幫助誰，樣樣都記得！

約伯自憐——今之苦況

三十章二節：「但如今比我年少的人戲笑我；其人之父，我會藐視，不肯安在看守我羊群的狗中。」

其實他也有看不起的人，在這裏我們清楚發現，約伯提說這件事情，不是受了主的光照、責備，覺得作錯了事情，而是批評這些人如何卑下。這些人對他而言，沒有任何益處（第2節）；他形容他們：「他們因窮乏飢餓，身體枯瘦，在荒廢淒涼的幽暗中，餓乾燥之地；在草叢之中採鹹草，羅騰的根為他們的食物。他們從人中被趕出，人追喊他們如賊一般；以致他們住在荒谷之間，在地洞和巖穴中；在草叢中叫喚

，在荊棘下聚集。」（31-32節）他的結論是「這都是愚頑下賤人的兒女；他們被鞭打，趕出境外。」

第31-35節：「現在這些人以我為歌曲，以我為笑談。他們厭惡我，躲在旁邊站著，不住的吐唾沫在我臉上；鬆開他的繩索苦待我，在我面前脫去轡頭。這等下流人在我右邊起來，推開我的腳，築成戰路來攻擊我。這些無人幫助的，毀壞我的道，加增我的災。他們來如同闖進大破口；在毀壞之間，輾在我身上。驚恐臨到我；驅逐我的尊榮如風；我的福祿如雲過去。」

這些下流人，現在以我為歌曲！大衛也說過這類的話：「酒徒以我為歌曲。」（詩六十九：22）大衛在逃避押沙龍時，示每在旁邊揚土，說：「你這流人血的壞人，耶和華把這罪歸在你身上。」示每是便雅憫族人，與掃羅同族，他為掃羅抱不平；事實上大衛並沒有殺掃羅。示每恐怕比那些酒徒還不堪！他也是个「下流人」中的一個。

「下流人在世人中升高，就有惡人到處遊行。」（詩十二：8）卑下沒有尊榮的人，不認識神，反而到處壓迫有公義的人，公理顯然顛倒！約伯遭遇患難時，所有的攻擊都出來了。

中國人講「安慰難得」，雪中送炭的人少，錦上

安，困苦的日子臨到我身。我沒有日光就哀哭行去；我在會中站著求救。我與野狗為弟兄，與駝鳥為同伴。我的皮膚黑而脫落；我的骨頭因熱燒焦。所以我的琴音變為悲音，我的簫聲變為哭聲。」

約伯是一個有學問、有教養的人。他就是在抱怨中，也談吐不俗、饒有詩味。今天我們來看，他必定是屬於「上流社會」的人！然而，這更叫我們看見那裏面時，一點也跳不出來！

約伯自誇——昔日善行

三十一章約伯又講到自己的純正、善良，他一一講出他的公義，講出在那些事上他不犯罪。從這些話中，我們真覺察出他是努力約制自己遵行公義的事；他的意志與決心夠堅強的！請看第一節：

「我與眼睛立約，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？」

太五：28說「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約伯比一般人強多了！他的眼睛沒有帶著淫念看婦女，他沒有犯罪。

21-22節：「從至上的神所得之分，從至高全能者所得之業，是什麼呢？豈不是禍患臨到不義的，災害

添花的人多。人的性情就是這樣，禍不單行；一個人倒下時，所有的禍害都來了。我們可以體會約伯在這樣的情況中的痛苦。

大吐苦水

15-23節：他大吐苦水：「現在我心極其悲傷；困苦的日子將我抓住。夜間我裏面的骨頭刺我，疼痛不止，好像蠶我。因神的大力，我的外衣污穢不堪；又如裏衣的領子將我纏住。神把我扔在淤泥中，就像塵土和爐灰一般。主阿，我呼求你，你不應允我；我站起來，你就定睛看我。你向我變心，待我殘忍；又用大能追逼我；把我提在風中，使我駕風而行；又使我消滅在烈風中。我知道要使我臨到死地，到那為眾人所定的陰宅。」

廿九章裏，他誇說自己如何好；我讀的時候，味道叫人不太舒服。對這一章，我卻有同情，他的情形的確痛苦、堪憐，裏面的傷痛悲哀，引人矜憫。

32-33節，更多的哀吟：「然而人仆倒，豈不伸手；遇災難，豈不求救呢？人遭難，我豈不為他哭泣呢；人窮乏，我豈不為他憂愁呢。我仰望得好處，災禍就到了；我等待光明，黑暗便來了。我心裏煩擾不

臨到作孽的呢？神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，數點我的腳步呢？」

他在正常的理性中說，神應當報答他的善良。錯非我們有新約的光，我們豈不要同意約伯真是公義，他的公義也當得著獎賞呢！

31-38節：「我若與虛謊同行，腳若追隨詭詐；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稱度，使神可以知道我的純正；我的腳步若偏離正路，我的心若隨著我的眼目，若有玷污粘在我手上；就願我所種的，有別人吃；我田所產的，被拔出來。」

約伯的話，這兒露出了血氣，他甚至能發誓、他絕對沒有這種罪行。這就是新約與舊約的光不同了。舊約只能停留在公義的行為方面受神鑑察，新約中我們更明顯的重視人的態度和心靈是不是裏外一致！約伯好到要發誓！這真是一件怪事！

31-35節：「我若受迷惑，向婦人起淫念，在鄰舍的門外蹲伏；就願我的妻子給別人推磨，別人也與她同室。因為這是大罪，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。這本是火焚燒，直到燬毀，必拔除我所有的家產。我的僕婢與我爭辯的時候，我若藐視不聽他們的情節；神興起的，我怎樣行呢；祂察問，我怎樣回答呢？造我在腹中的，不也是造他麼；將他與我搏在腹中的，豈不是一

位麼？」

他對僕人也真好。約伯有很高的是非善惡的標準。我們查不出他從那裏得著這樣的觀念，或領受了何種的律法；我們卻能感覺到他的良心或者真比別人更敏感，他敬畏神，不敢犯罪也更絕對些。可惜，這裏每一件他的長處，等到攙上了自義的色彩之後，都變味了，不值一文了。

16-17節：「我若不容貧寒人得其所願，或叫寡婦眼中失望，或獨自吃我一點食物，孤兒沒有與我同吃；」19-22節：「我若見人因無衣死亡，或見窮乏人身無遮蓋；我若不使他因我羊的毛得暖，為我祝福；我若在城門口見有幫助我的，舉手攻擊孤兒……」

以利法指控他的事(廿二：9)他在這一段話中一一辯駁了。朋友攻擊他，也是導致他自義的原因。他的記性太好，這記性害了他。其實不是記性，而是心胸，約伯的心胸不夠寬，所以記得朋友的批評；他一時不回答，等過了十章聖經還是要答辯！

這些事情，在正常時，神都希望我們去作，太廿五：31-43節說：將來神要審判，我們各人向弟兄所行的，義人在神的國中要得獎賞，惡人要受罰。妙就妙在這裏了：義人在行義時，不覺得自己在行義，他們對主說：「主啊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，

渴了給你喝？什麼時候見作客旅留你住，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呢？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，或是在監裏，來看你呢？」他們看顧缺乏的，作在最小的弟兄身上時，不覺得自己作了什麼，這是行了義而沒有自己的感覺，這才是真正的義！是從主出來的，自己不覺得。惡人對別人的需要，沒有屬靈的感覺，所以塞住憐憫的心，自己也不感覺！這段經文是對基督徒的自義與善行最好的解釋。

如果我們對別人的需要沒有感覺，是人心剛硬，如果對自己的善良很有感覺，那就是自義。約伯就是這樣。

昔日美德

24-28節：「我若以黃金為指望，對精金說，你是我的依靠；我若因財物豐裕，因我手多得資財而歡喜；我若見太陽發光，明月行在空中，心就暗暗被引誘，口便親手；這也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，又是我背棄在上的神。」

約伯的公義還不止是在人與人的關係上，他還知道敬拜真神。他說他沒有拜偶像，也沒有被太陽、月亮引誘而去敬拜假神；他也不依靠金銀，以它們為無

形的偶像，代替向神的依靠。約伯比今天許多的基督徒還要好了！

29-35節：「我若見恨我的遭報，就歡喜，見他遭災便高興；我若像亞當遮蓋我的過犯，將罪孽藏在懷中，因懼怕大眾，又因宗族藐視我使我驚恐，以致閉口無言，杜門不出；惟願有一位肯聽我，」

他所作的每一件事情，包括把食物拿出來分給客旅吃，不遮掩他的過犯等等，都是這樣全然公義。姑且不論他的公義是否在神面前完全及格，他的問題不在於作了許多的好事，而在於他完全知道自己作了什麼好事。真是可憐！

36-42節：「願那敵我者所寫的狀詞在我這裏，我必帶在肩上，又綁在頭上為冠冕；我必向他述說我腳步的數目，必如君王進到他面前。我若奪取田地，這地向我喊冤，犁溝一同哭泣；我若吃地的出產不給價值，或叫原主喪命；願這地長蒺藜代替麥子，長惡草代替大麥；約伯的話說完了。」

我們又看見，每次他述說自己的公義，接下來的就是咒詛。他雖不為獎賞行公義，但公義還沒有報償，也是他吃不消的。他記性真好，連腳步的數目都記得，他的咒詛很重，因為他完全知道自己善良！

約伯的話說完了，他說完話，我們也鬆一口氣！

自義的暴露

這四章聖經完全暴露了他的自義，這是神要對付的。他是完全、公義、正直的人，遠離惡事，為他兒女獻祭……每件事都是照著神的標準要求。如果他有律法，他遵行律法完全無可指摘，可能與保羅一樣。

保羅說：「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。」前有約伯，後有保羅；（不同在於保羅有了新約的光。）他們能作到。但是憑著自己努力行義的人，都有自義的問題。他們的記性非常好。用自己的意志來遵行神的旨意，是用意志經過思考，努力行出來的結果；所以他會記得，並且也都有感覺。無意識的事，人作了不會有感覺；有意識的事，他都有感覺。

今天神要求基督徒，在無意識中遵行神的旨意，沒有自己的感覺，完全順服神，被聖靈管治，過聖潔的生活。讓人只覺得聖靈，不覺得自己！

一個人沒有這樣的經歷，靠意志努力，他的義，神並無指摘。神並不是說、他不從聖靈出來的能力行的義，不被記念；神也記念他的公義，問題是他的公義他自己也記住，這就有了「怪味」。

這樣公義的人，神如何改變他？約伯自述公義時

，成為自義。公義與自義有分別，神要求人公義，不喜歡人自義。新約的救贖與舊約完全不一樣，當我們還不明白耶穌基督的義時，不明白生命的改變在於我們裏面時，我們所行的義就是自義，作一件事記住一件。

記念自己

約伯的經歷不在於他沒有犯罪，而是他的記性太好，記住每一件事情。他可以與神算帳：「某年某月我作的事情，沒有得到報答，你沒有恩待我。」

這樣的語態，就是路十五：二一—三三節，大兒子的態度。小兒子當然沒有公義可言，放蕩，浪費家產，活在罪中。這樣的人有一天，倒蒙了神的恩典，他想起家中的富裕，要回到父的家中。

大兒子住在家中，對父親說：「我服事你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。」他作的一切從來沒有因父親而得到滿足，總是記念自己。

基督徒自然作出來的事情無感覺，這與在天然生命中對別人的需要無感覺，完全是兩回事。

小兒子犯罪與大兒子的自義是對照。約伯的公義

教導我們，使我們得以完全。這與約伯靠自己完全不一樣。

弗二：8—10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

雖然我們不能靠行為得救，神卻要看我們的行為。這是新約與舊約的不同：如果我們活在新約中行善，就沒有一點感覺，不會自以為義。

有人說宗教勸人為善。我們不能說基督教不是勸人為善。有一位姊妹說：「我從前是佛教徒，是勸人為善；行善都是為自己。基督教勸人為善是為別人。我現在因為信福音，生命改變而行善。我沒有刻意作什麼好事，我為善是在耶穌基督裏面，是靠著聖靈在基督裏，行為改變了。」真正的改變才能使人沒有自義的感覺，謙卑服事人、安慰人、幫助人，叫人覺得是耶穌基督在他裏面。

基督徒的行為是否重要？信主以後是否可以馬馬虎虎？似乎從救恩的絕對來講，「因信稱義」與行為無關。但是我們若是更深入的來明白，神還是監察我們的行為，這個行為是在耶穌基督裏。靠天然生命，神並不看，即使行善，還有自己的味道；神不要這樣

不能救他脫離自義，他的公義倒激發他的自義。

感謝神，新約聖徒與舊約聖徒不同之處，就在這裏：我們懂得什麼叫耶穌基督的義。聖徒的義是披戴基督，我們披上白色的細麻衣，這就是聖徒所行的義，是在耶穌基督裏作的。這就是說，我已經看清楚，我是犯罪的人，不能靠自己的行為求神的喜悅。

信主以後，我這個人生命的源頭不同，從此我靠著耶穌基督在我的裏面，祂的公義是我的公義；我只知道要討耶穌基督的喜悅，忘記我作了什麼事情；這是基督徒的見解。因此，我每作一件義的行為，都是因為我要討耶穌基督的喜悅。我只記得一件事情，就是討祂的喜悅。明白這點，會使我們忘記自己的義；因為我順服聖靈，所以忘記我作了什麼事情。這是基督徒在新約的光景中，與舊約的聖徒憑自己的行為遵守律法、大大的不同，這就是救恩。

自我感覺

提後三：16—17節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；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

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」，是根據聖經而來。聖經

的行為。

法利賽人禱告時（路十八章），記得自己沒有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「不像那個稅吏」，「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」每一件事情他都記得。分別就在這裏。

神要我們遵行祂的旨意，卻不要對自己的行為有驕傲的感覺，免得自以為義，否則所作的都是徒然。

神把約伯帶進一種光景中，他的朋友不能回答他。後來神從以利戶的回答中，加深祂的回答，使人看見神的智慧不可測度，約伯最後在爐灰中懊悔自己。他沒有懊悔罪，因為他沒有什麼罪，卻厭惡自己的感覺：為什麼要覺得自己多麼好！這是約伯認識神更深的經歷。

今天我們在新約中蒙神的教導，對「己」有個了解，在經歷上可能反而沒有約伯那樣的深刻。從保羅書信中可見，最大的仇敵是世界、罪和自己。在道理上我們懂，在經歷上，像約伯經過痛苦以後，躺在爐灰中的人也是不多！

至少我們明白，神教導我們的行為不要活在自己的感覺中，只知道活在耶穌基督裏面，我的行為祂向我負責。這能救我們脫離自以為義的光景，這是基督徒在屬靈上很大的突破。

（第三輪完）